

大余县民政局关于拟对 27 家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局拟对以下 27 家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行政处罚处理, 现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被公告的社会组织应到我局领取《撤销登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逾期视为送达。

相关社会组织如有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 可在本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我局陈述、申辩, 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单位: 大余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0797-8727152

特此公告。

附件: 拟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社会组织名单



拟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违法情形	处罚意见
1	樟斗镇双伏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2	南安市阳光宝贝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3	新风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4	金色童乐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5	佳佳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6	新城镇观路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7	大余县新城镇小灵通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8	大风车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9	大余县浮江乡小太阳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10	新城镇金贝贝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11	大余县新城镇喜洋洋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12	大余县新生生态服务中心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13	大余县南安镇永鑫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14	大余县新城镇童趣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15	隘下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16	大余县青龙镇小精灵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17	大余县青龙镇金宝贝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18	大余县青龙镇元龙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19	大余县青龙镇平岗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20	大余县吉村镇宝贝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21	大余县吉村双燕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22	大余县吉村镇满埠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23	大余县吉村镇沙村圩上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24	谢屋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25	大余县新城镇全利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26	灵童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
27	大余县新城镇小博士幼儿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拟撤销登记